

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給付項目	應備書件	注意事項
遺屬年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.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，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4. 各符合請領資格遺屬之全戶戶籍謄本 5. 以「在學」、「無謀生能力」與「受被保險人扶養」資格申請者，並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第 2 頁係填載「符合請領規定」之當序遺屬，須與第 1 頁所載受領遺屬年金人數相符，並於下方申請人欄位簽名(或蓋章)，如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，應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名(或蓋章)。 2. 申請人為配偶時，其檢附之「現住址全戶戶籍謄本」記事欄須有登載「結婚日期」，如無相關記事，應洽戶政機關申請有登載結婚日期之「手寫戶籍謄本」。 3. 子女符合「25 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收入未逾標準」條件，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(亦可檢附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，但應蓋申請人章或學校證明章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且每年 9 月辦妥註冊程序後，應重新檢附「在學證明文件」送局，俾憑辦理續發事宜。

備註：如同時申請喪葬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，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件應為正本(例如死亡證明、戶籍謄本等)；惟「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」須置於喪葬給付申請書件中。